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達成復牌條件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至令聯交所滿意。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由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押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押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i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的達成進度；(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公告，其涉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v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及相應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vi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相應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v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及相應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及委任核數師；及(x)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相應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前核數師」)因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故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在聯交所GEM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復牌指引」)，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的條件(「復牌條件」，每一項條件亦稱「復牌條件」)。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以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滿意，才可恢復其股份買賣。

復牌條件及其達成

聯交所於復牌指引中列明以下復牌條件：

- (i) 按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的規定，解決導致前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保證前核數師毋須再發出無法表示意見以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 (ii) 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及
- (iv)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每項復牌條件均已達成，詳情載列如下：

- (i) 按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的規定，解決導致前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保證前核數師毋須再發出無法表示意見以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78至81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不發表意見」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披露，前核數師基於若干事項而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1) 關於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關於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iii) 證明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一節。

(2) 關於收益及合約資產：

上年度調整

前核數師認為，他們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審核期間無法就管理層對建築項目的進度及結果的估計是否合理及適當而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認為，在並無參照去年主承包商的認證下，並不適宜將可變代價入賬。此外，去年就若干建築合約所確認的收益被發現在截止期方面有差錯。該等錯報屬前期差錯，其已以上年度調整（「上年度調整」）的方式更正。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多報收益192,824,000港元涉及22項建築項目，就此進行的呈報調整涉及多報約104,000,000港元乃至少報約1,900,000港元。多報收益金額主要源於COVID-19所涉額外工程或工期延誤，例如供應鏈中斷、疾病及防疫隔離導致的勞動力短缺、香港政府所推措施導致的施工暫停、以及為縮短工期延誤而須增加額外工人。因此，即使施工暫停，仍然因支付工人薪酬或車輛及機械租賃費而產生意料之外的額外費用。根據本集團於其他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本集團原預期主承包商將就所產生的相關額外費用發出核證。然而，在與相關客戶磋商後，本集團未能獲得預期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大型項目所帶來的影響

鑑於管理層曾與相關客戶進行進一步磋商，確認與合約工程相關的收益及合約資產取決於管理層對建築項目的進展及結果的估計。前核數師認為，他們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審核期間無法就管理層對建築項目進度及結果的估計是否合理及適當而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在進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審核時，核數師已審閱前核數師發表的意見，並已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進行的相關項目進行了獨立工作，包括(i)獲取並審閱主合約；(ii)審閱合約金額及相關付款憑證；(iii)識別有關差異並與董事（「董事」）討論有關原因；及(iv)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過往收益確認程序。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02頁所披露，就若干建築合約所確認的收益包括依據已產生的總成本所估算、但並無參照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主承包商認證的可變代價。核數師認為，在收取可變代價的可能性不高的情況下，並不適宜將其入賬。此外，去年就若干建築合約所確認的收益被發現在截止期方面有差錯。該等錯報屬前期差錯，其已以上年度調整的方式更正。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多報收益192,824,000港元涉及22項建築項目，就此進行的呈報調整涉及多報約104,000,000港元乃至少報約1,900,000港元。

多報收益金額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因受COVID-19影響及工程進度多次受干擾而產生無法收回的額外費用；(ii)項目被迫暫停而無法獲得全額賠償；及(iii)就客戶的尾款證明及付款方面存在分歧。考慮到本集團現金流問題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未來可能有其他合作機會)，本集團接受了部分客戶的尾款。本集團曾考慮採取相應法律行動以進行相關申索，然而，考慮到(i)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及未來的潛在合作機會；(ii)無法保證可討回相關申索款項；(iii)過程將相當耗時；(iv)相應的法律行動可能需要龐大費用支出；(v)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vi)本集團已拖欠其中一間主要銀行的貸款，本集團只能接受部分客戶的尾款。

針對上文所述涉及停工或分歧的客戶，本集團正在籌備對有關客戶採取適當法律行動，並正與法律顧問進行相應溝通。針對該等獲本集團決定不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客戶，本集團考慮了(i)彼此的現有關係且在其他項目正進行合作；(ii)任何法律行動均可能影響彼此關係並降低本集團未來獲得項目的機會；或(iii)客戶給予另一項目作為補償。

鑑於上文所述，收益出現多報情況，而董事決定進行上年度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合約資產多報193,037,000港元及合約負債多報1,199,000港元乃與上述問題有關，而隨著本公司整改下文所述的內部監控，此類多報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情況將不再發生。

由於核數師確認上述問題已獲解決，因此，核數師並無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發表保留意見，董事認為，就收益及合約資產發出的無法表示意見已獲解決。

(3) 關於直接成本及貿易應付款項：

前核數師無法確認直接成本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完整性。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多名分包商之間的費用及結餘未作最終確定。本集團當時正與相關分包商進行磋商，而分包商因此拒絕向前核數師提供確認。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分包商就費用及結餘達成共識，核數師因此得以收到分包商的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直接成本少報878,000港元乃與遺漏若干紀錄入賬有關。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加強對相關紀錄入賬的監控程序，以防止再次出現此類遺漏。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貿易應付款項多報1,183,000港元乃與上述問題有關，而隨著本公司加強下文所述的內部程序，此類多報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將不再發生。

由於核數師確認上述問題已獲解決，因此，核數師並無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直接成本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發表保留意見，因此，董事認為，就直接成本及貿易應付款項發出的無法表示意見已獲解決。

(4)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的「其他事項」一節所披露，董事並無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進行任何重新評估，且無法向核數師提供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測試中所用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僅對本集團的物業進行了估值，並因此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對物業計提約2,2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本公司進一步相信，根據本集團及項目經理在建造業的經驗，其餘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不存在減值指標。考慮到要獲取上一年度的報價乃不切實際，本公司只能提供本年度的報價及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本公司進一步從核數師得悉，核數師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期終結餘發表保留意見。

由於核數師確認上述問題已獲解決，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發表保留意見，因此，董事認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發出的無法表示意見已獲解決。

(5) 稅項

本集團(i)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稅項抵免少報6,632,000港元；(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應付稅項多報688,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多報5,944,000港元。按照上述有關多報收益及少報直接成本的相關上年度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產生稅項虧損，其撥作抵銷遞延稅項負債5,944,000港元。本公司已重新評估相關稅項影響，並進行了上述與稅項有關的上年度調整。

由於核數師確認上述問題已獲解決，因此，核數師並無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稅項發表保留意見，因此，董事認為，就稅項發出的無法表示意見已獲解決。

(6) 其他上年度調整

關於餘下的上年度調整，包括(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多報1,401,000港元；(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應收合營業務款項多報1,646,000港元；(iii)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少報17,023,000港元；(iv)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多報33,000港元；(v)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少報17,023,000港元；及(v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多報33,000港元，核數師已取得並審閱(i)相關成本明細；(ii)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iii)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工作底稿及估值報告，並認為出現多報或少報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錯誤地預期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乃可予收回，而此等項日本應於上一年度進行減值。儘管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其與客戶之間有關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溝通記錄(本公司乃基於此等記錄作出對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的預期)，本公司最終重新評估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減值情況，導致相關項目因貿易應收款項的重新分類或資產負債表影響而出現少報或多報的情況。

(7)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的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就若干上年度調整及導致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的事項進行了深入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所發出的無法表示意見及上年度調整，並充分知悉其項下的基礎。

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遵循適當的內部程序，其中包括（以下列舉部分）：(i)向前核數師及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財務報表，並於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適時回答彼等的疑問；(ii)續聘獨立估值師；及(iii)與審核委員會以及前核數師及核數師進行深入討論。審核委員會已審視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以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於該等期間的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並已與董事及核數師進行深入討論。審核委員會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並無發現任何會計問題，亦無與董事及前核數師及核數師之間有審核分歧。

本公司亦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主要程序、系統及監控執行若干審查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報告，與彼等討論相關發現結果，並獲悉本集團同意立即實施跟進建議。在跟進審查中，內部監控顧問知悉本集團已實施其有關以下方面的建議：(i)收益及收款周期；(ii)項目管理周期；及(iii)財務報告周期。由於發生無法表示意見及上年度調整的情況主要涉及本公司判斷差錯及非預期的會計錯誤，並考慮到內部監控顧問出具的報告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所施行的補救及改進措施足以解決已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而改進後的內部監控可合理保證內部監控顧問調查結果所載的根本原因不會再次發生。

(8) 改進內部監控

為降低違反GEM上市規則的風險，本公司致力加強內部監控及提高對合規事項的監察。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主要程序、系統及監控執行若干審查程序。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逐步採取內部監控顧問所編製的內部審核報告內的以下措施：

- (a) 要求調整毛利率百分比的書面批准憑證應當由指定授權人員擬備；
- (b) 要求中期付款申請由項目經理或工料測量師擬備，並由指定授權人員書面批准；
- (c) 建立中期付款管理監控機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當主承包商或僱主核證的金額與所要求的中期付款金額不同時的處理程序；(ii)加強與財務部門在收益及合約資產入賬等方面的溝通；(iii)設置登記冊以監察所要求的中期付款與核證金額之間的差異；及(iv)就申請中期付款準備充分的實質憑證；
- (d) 進行項目管理政策及程序的修訂時應當讓所有相關人員充分知悉，並由管理層定期審視及在必要時進行更新，以符合業務單位的營運要求；
- (e) 項目經理應擬備項目可行性評估書。項目可行性評估應當經過管理層會議討論，並由參與方簽署，作為書面批准的憑證；
- (f) 由商務經理以書面形式記錄所有跟進及補救行動於評核表中；
- (g) 要求業務單位為所有項目編製項目進度報告，以便妥善監控項目的進度。作為監察的書面憑證，項目進度報告應當由指定授權人員審閱；

- (h) 要求項目經理或工料測量師在合理假設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可於其後獲主承包商或僱主核證之前，請求主承包商或僱主提供工程變更指示的報價單書面確認、地盤指示的書面確認、以及實物工程變更指示。主承包商或僱主的書面確認應當由項目管理部門妥善保管一段合理期限，以供將來參考；
- (i) 建立保留監察機制；
- (j) 進行項目管理政策及程序的修訂時應當讓所有相關人員充分知悉，並由管理層定期審視及在必要時進行更新，以符合本集團的營運要求；
- (k) 就包括損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在內的月末賬目結算制定政策，並適時執行，以確保本集團管理賬目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此外，應當就財務結算程序編製月末結算清單，並由指定授權人員以書面形式進行審閱；
- (l) 要求公司層面的月度管理賬目及集團層面的綜合管理賬目獲妥善編製，並作為批准的書面憑證由指定授權人員簽發或簡簽；及
- (m) 要求編製每月現金流量表，使管理層能夠確定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此外，作為審閱的書面憑證，每月現金流量表應當由指定授權人員簽發或簡簽。

考慮到上述措施將提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負責財務人員對GEM上市規則的認識及理解，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可有效降低未來進行上年度調整的風險。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述措施。

(ii) 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請參閱下表有關本公司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其刊發日期。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

未刊發財務業績

刊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業績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報告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年報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報告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司已刊發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刊發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

(iii) 證明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

本集團是土木工程建造業本地承建商，主要在香港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服務。本集團是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承建商，並為香港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已完成71份合約，涉及合約總金額約為570,7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分別完成一份合約及五份合約，涉及合約總金額分別約為9,100,000港元及110,700,000港元。本集團受COVID-19疫情的爆發所嚴重影響，尤其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建築項目的施工進度減慢，各項目的利潤率亦受COVID-19疫情及激烈競爭所嚴重打擊。儘管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香港的COVID-19疫情有所緩和，而香港經濟亦顯示逐步復蘇的跡象，但本地市場的不確定性一直有增無減。憂慮到市場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以分包方式參與若干新建築項目的建設，以確保獲取毛利及控制成本，從而有效管理本集團的經營風險、預期毛利及現金流量。因此，完成合約數目較上年度增加至71份。

本公司繼續以足夠的業務運作開展業務以支持其營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119,735	121,283
直接成本	(113,058)	(296,364)
毛利(毛損)	6,677	(175,081)
毛利率(毛損率)(%)	5.6	(144.4)
年內虧損	(26,772)	(210,58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21,3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19,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毛損約175,100,000港元扭轉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6,700,000港元。雖然收益略有下降，但毛利由毛損轉為毛利，主要可歸因於有效的成本控制。直接成本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296,400,000港元減少約61.8%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13,100,000港元。直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的勞工成本及已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減少。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直接勞工成本、建築材料成本、燃料消耗成本及運輸開支。

董事認為，香港政府已解除有關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措施，並相信未來不會再次實施類似程度的限制。因此，董事相信，隨著經濟逐步復蘇，COVID-19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將會緩解。董事審慎樂觀地認為，本集團的建設業務將保持強勁，並憑藉其核心力量及競爭優勢重回增長潛力軌道。

即將推出的潛在項目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合約數目為九份，涉及合約總金額約為433,800,000港元。根據現有九個項目的目前工程進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將確認約93,500,000港元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向香港若干主承包商所了解，本公司提交的其中三份標書中標的可能性相當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本集團與主承包商就於香港提供相關建築工程而訂立了合作備忘錄及合營協議。根據已提交的標書及相關文件，本公司將予提供的服務範圍概述如下：

工程範圍	估計合約總價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估計收益	預計中標 結果公佈時間
地下蓄洪計劃建築項目， 包括打樁工程及吊杆柱	約200,000,000港元	約58,8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月
香港某現有碼頭建築項目， 包括地盤平整工程、道路 及渠務工程、結構工程、 打樁工程、樹木保護 工程、機電工程及 環保工程	約580,000,000港元	約84,700,000港元	收地進度延緩， 預計二零二三年 九月底／十月 公佈結果
石礦公園建築項目， 包括地盤平整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 結構工程、機電工程及 樹木保護工程	約695,600,000港元	約84,600,000港元	已獲授

誠如上表所披露，倘若上述三個項目均成功中標，估計合約總價值將超過14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予確認的估計總收益約為228,100,000港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將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大幅改善。

本集團積極探索並參與政府即將籌劃的大型基建項目的發展機遇，該等項目的規模龐大，對區內發展意義重大，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機遇，讓本集團能夠一展專長，為城市發展作出貢獻。董事將保持積極態度探索新機遇及發展本集團業務，並對適合本集團的項目進行投標。

在業務擴展方面，本集團亦正在研究與澳門當地承包商合作，探討參與澳門政府項目的機會。

具備足夠資產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出現虧損，惟經考慮以下資產，董事認為本集團仍然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其足以支持集團營運：

- (a)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值43,100,000港元。
- (b)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值17,200,000港元。
- (c)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值7,600,000港元。
- (d)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值3,6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經營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且具備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據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並得以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針對持續經營所採取的行動

基於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核數師就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的財務資料發出無法表示意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88至90頁。

董事認為，隨著香港經濟復蘇，本集團將能夠以較高合約金額取得利潤率較高的合約。因此，結合本集團在成本控制方面的措施，本集團很有可能成功扭轉當前財政年度的淨虧損，並於下個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儘管如此，為了解決核數師的憂慮，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在可預見將來繼續營運，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狀況而實施更為強而有力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密切監察營運成本；
 - (2) 檢討並縮短報告間隔，並改善對已發付款證明及應收款項催收狀況的跟進措施；
 - (3) 為防止會計錯誤而實施更強而有力的監控；
 - (4) 為求增加本集團資本／權益市值而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
 - (5) 為求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而考慮對本集團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及／或展期。
- (iv)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已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繼續適時發佈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資料。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仕和先生、黎容生先生及鄧肇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上刊登。